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：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炳荣、孙佩学和毛一平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

日期：2017 年 8 月 3 日